

最近保君接到一位粉丝的求助：

大致情况是：两年前，自己在业务员推荐下，投保了一款重疾险。投保前自己有**甲状腺结节3级**，也跟他说了，但是业务员让自己写2级，然后**声称只要超过2年，患癌也能赔。**

最近，在复查时查出甲状腺结节4级，怕是恶性，于是来咨询**如果是恶性的话，之前买的重疾险能赔吗？**

这里先留个悬念，大家可以自己思考下，保险公司会不会赔付？

我们在文章中对下答案！

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，我们（保险公司）不得解除合同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（保险公司）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这样的规定，被行业称为两年不可抗辩条款。

案例解读

业务员故意让我不告知，还能赔吗？

保险公司与代理人签的是代理合同，属于一般民事代理行为，由保险人对外承担责任。

《保险法》第117条规定：“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，向保险人收取佣金，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。”

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双方之间不是劳动隶属关系，而是委托代理关系，故其

按照保险公司的授权从事代理行为，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代理关系。

《保险法》第127条规定：“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，由保险人承担责任。”

所以，保险公司不能因代理人的过错，就拒绝理赔，保险公司的损失应该由代理人进行承担。

综上，对于文章开头的案例，如果有当时的记录，是可以找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的，能理赔的原因不是两年不可抗辩条款，而是代理人的过失问题。